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亦认真审阅了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和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是为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此次借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寿群

朱星文

阮军

2022年10月18日